

星期文库

马年聊马戏之五

绿林好汉《盗御马》

贵翔

京剧《盗御马》取材于小说《施公案》，作为经典的花脸重头戏，该剧以雄浑唱腔与鲜明人物塑造见长，集中展现了绿林豪杰的刚烈桀骜与江湖恩怨，气势磅礴，深受戏迷喜爱。剧中“坐寨”“盗马”两折尤为经典，身段、唱腔、念白俱佳，成为京剧净行演员必学的经典功架戏。该剧讲述了清朝康熙年间绿林好汉窦尔敦被黄三太镖伤后，愤而离开河间，到口外(张家口)连环套聚义。十几年后，窦尔敦听说康熙帝敕命梁九公到口外行围，并赐御马“追风千里驹”的消息后，夜入御马圈盗走御马，并嫁祸于已归顺朝廷的黄三太。此时，黄三太早已亡故，其子黄天霸奉命寻马，并与窦尔敦展开了一番较量。这是一出考验京剧花脸唱、念、做、打功力的好戏。剧中窦尔敦的形象深入人心，成为花脸行当中的经典范本。想当年，京剧行里金少山、郝寿臣、侯喜瑞三足鼎立，后来的裘盛戎、袁世海等花脸名家也都擅演此剧。

在这些前辈名家中，以侯喜瑞的“坐寨”“盗马”最为出众。侯先生虽然身材较为矮小，天赋并不出众，但把握人物却极其到位。他在“坐寨”“盗马”中的表演上，身段干净利落，边式好看，功架优美，不落俗套。开口第一句摇板“乔装改扮下山岗”中的“下山岗”三个字都把腔拖一下，显示窦尔敦虽在戒备森严的御营之前，却沉着冷静丝毫不乱。在杀死更夫，拿出那封预先写好的诬陷信时，侯老有一个绝活儿，就是站在下场门的前端把信扔出去，能扔到上场门才掉下来。这可是力量和技巧的考验啊，没经过苦练，手腕没有功夫是根本达不到的。侯喜瑞把窦尔敦演得生龙活虎，自然引得观众极力追捧，而剧场每次要求侯先生演此剧，一定要另外加钱，但戏迷观众依然非常捧场。有一年冬天，天津北洋戏院约侯喜瑞演出窦尔敦，因剧场效果异常火爆，连负责看管衣帽间的伙计也擅离职守前去看戏，结果衣帽间的炉火引起火灾。观众们惊慌外逃，侯先生来不及卸妆，穿着行头、高靴，就从后台出来跑到大街上。好在火势很快得到控制，但马路上全是积水。第二天报纸上就登出“北洋戏院失火，大街上跑窦尔敦”的新闻，从另一方面反映出侯先生演出窦尔敦有多火。

投寄本报副刊稿件
启事 众多，凡手写稿件，恕不能退稿，烦请作者自留底稿。稿件一个月内未见报或未接反馈，作者可另行处理。感谢支持，欢迎投稿。

投稿邮箱: jwbfkb@163.com

难忘的劳动

汪金友

炕，地上铺一层稻草，8个人席地而睡。每天早上5点就得起床，直接去工地干活，一直到天黑才收工。干活时，两个人一组，用大筐抬着挖出来的土，一步步挪到河堤上。第二天，我的肩膀就被压肿了，再抬着满筐的土，每走一步都格外艰难。早饭和午饭，都在工地吃。早饭吃的是玉米粥，午饭吃的是高粱米，菜是白菜汤。一个月下来，只有一次改善伙食的机会，吃的是油炸饼。

20岁那年，有人在矿区承包了百货商场的建设工程。村里一位瓦匠大爷带着我一起去了工地。我们每天的工作就是搬砖、拌灰，一干就是11个小时。那时候年轻，不觉得有多累，可手指肚被磨得渗出血，不戴手套根本没法干活。那时候，我们和百货商场的职工在同一个食堂吃饭。我们这些人，每天中午都是八两高粱米饭，满满一大碗，也不打菜，只喝食堂免费的菜汤。那些吃饭的女职工看我们这样，大多投来轻蔑的目光。但她们可能不知道，我们这些小工，每天都有2.3元的收入，一个月下来有60多元收入。

后来，我考上了师范学校。开学才两个月，我们就下乡参加抗旱。大家用绳子拴着水桶从深水井里打水，很多同学一脸茫然，不知道该怎么操作。我一看，这井比老家的水井浅多了，于是轻车熟路地大显身手，再加上我担着水走路轻松自如，同学们见了，都惊得目瞪口呆。没过多久，我就被选为了班级的劳动委员。

参加工作以后，我经常下乡。待得最久的一次，是在一个叫马城的村子里，当了两年工作队员。那时候，要求我们与村民同吃同住同劳动。一次

割麦，四十多个男女劳力每人分一垄，横站成一排。我弯腰低头，手脚不停，一口气就割出去十几米，然后回头喊：“你们谁要是能超过我，我就管谁叫师父！”这话一出，不少小伙壮汉都不服气，一时间大家争先恐后，展开了割麦竞赛。到最后，我依然是第一个割完的，也从此在全村“名声大振”。

如今这样的体力劳动已经很少见了，但每每回想起来，我还是感慨万千。那些在泥土里摔打过、在汗水里浸泡过的劳动时光，让我懂了踏实的分量，感受到一股沉甸甸的力量。时代在飞速发展，劳动的方式也早已今非昔比，但劳动的精神从未褪色。



●百草园

饕餮

王成喜

不要让手机变成饕餮，吃掉你宝贵的时间。

绕道

道德

一进早市，就瞧见一堆菠菜。绿油油的，根上还带点土，每个叶片都很精神，摸了摸，蛮厚实的。

“这菠菜真不错，我先到里面转转，回来买。”

我喜欢先一路看过去，转一圈，边往回走边买提前看好的。

走到中间，竟看到了碟碟菠菜。“碟碟菠菜”是我们这里的叫法，这种菠菜小如碟子，不张扬，叶片紧凑，比刚进早市看到的那种更好，好得多，好到我情不自禁地买了它。

折身返回途中，远远地就看到了那个摊位，想起来时自己的承诺，很是脸红。转身，绕了远路回家——怕看到那张由期待变成失望的脸。

“答应的是欠下的。”这是从小常听母亲说的话，这次，我欠了那卖菠菜的。

我就是这么一个活得很小心却还常常不安的人。夜深人静时，我也会为这点别人看作的“矫情”而欣慰，因为我还在时时守着自己的底线，因为我怕辜负他人。

最近收拾家中物件，意外发现厚厚的一沓信纸。二十多年前，我初学写作时家中还没有电脑，便买了许多信纸，每天晚上都会抽出一小时，趴在书桌上信手涂鸦，写下了许多稚嫩的文字。如今，那些手稿早已随着时光的变迁与几次搬家不知所踪，所以这一沓信纸的突然出现让我心中升起了巨大的惊喜。

我翻看信纸，发现大多数信纸是空白的，但也有十多张信纸上写着字。虽然一别经年，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自己的笔迹。那些方块字在信纸上龙飞凤舞，仿佛也在为这次久别重逢而欢欣喜悦。

彼时，在爬格子的过程中，我心中充满了动力与希望。那是真正没有功利性的写作，仅仅只是因为喜爱文学，心中有一个文学梦，有一个诗歌梦、小说梦，梦想着有一天能成为作家，能写下美好的文字。

一晃这么多年过去了。自从习惯了用电脑写作，家中的笔和信纸便成了摆设。随着我越来越忙，它们也离我越来越远了。二十多年来，我发表文章、出书、加入中国作家协会，结交众多

提笔忘字

石兵

读者与作家朋友，却总感心中空落，似有遗憾与不甘。直到这些信纸突然出现，我才终于明白，我是在想念笔尖游走于纸上的节奏。电脑敲字虽快且易改，却始终少了那份手写汉字独有的艺术触感与节奏之美。

那天，我再次提起笔，尝试在这些信纸上写字，但我竟然提笔忘字了。那些熟悉的汉字变得陌生起来，它们没有像一场小雨沙沙落下，反而成了没有方向的风，变得难以捕捉。没有了键盘，我握笔的手感到无处落笔，打字多年形成的习惯让我一时无法适应，我不知道一些字该怎么写了。在信纸上写字的我，思绪也因为提笔忘字而变得断断续续，创作的灵感无法及时捕捉，写作的快感也消减了许多。

我最终放弃了。那一刻，我懂得了纸上写字的时光为何如此美好——因为它永远无法再来。我把那些信纸郑重地收藏了起来。提笔忘字是在提醒我：不要破坏这些信纸最初的完整与美好，就让它们继续保持多年前的纯真模样吧。如此，我便能一直感念旧日的美好，铭记写作的初心。想明白了这一点，我心中萦绕许久的遗憾也便随风消散了。